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1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共有监事3人参加了本次会议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于2021年10月2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

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